



醫療院所提供

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應注意事項
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編印



➤ 查

查核健保IC卡及黃卡，
確認此次服務未重覆執行

➤ 問

詢問家長確認沒有在
其他院所接受該次服務

➤ 詢

查詢國民健康署兒童健康管理系統
(<https://chp.hpa.gov.tw>) 確認服務狀況

➤ 寫

填寫記錄表並留存於病歷中備查

新生兒篩檢紀錄表

篩檢項目	補助項目	建議年齡	檢查日期	結果/檢查院所	結果
					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常 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篩
					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未拒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篩
					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 確定或不知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確定或不知道
					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 確定或不知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確定或不知道
					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 確定或不知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確定或不知道

全民健康保險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

張小美
A123456789
89/01/01

1234 5678 9012

兒童預防保健服務(含衛教指導)就醫憑證

兒童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出生年月日: _____

次數	適用月/年齡	就醫序號	預防保健	衛教指導	就診日期	服務院所戳章
1	出生至2個月	11/71	01			
2	2至4個月	12/72	02			
3	4至10個月	13/73	03			
4	10個月至1歲半	15/75	04			
5	1歲半至2歲	16/76	05			
6	2歲至3歲	17/77	06			
7	3歲至未滿7歲	19/79	07			

※使用說明:
1.請持本憑證就診，並經服務院所加蓋戳章，院所始得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費用給付。
2.本帶本憑證就診，院所無法提供兒童預防保健(含衛教指導)服務。
3.表內序號業經服務院所加蓋戳章使用者，不得再使用同一序號(序號如有修改，依國民健康署公告為準)。
4.兒童超過適用月/年齡之序號則作廢，不得再使用。

【本項服務經費來自國民健康署預算，非健保支應】

